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大陸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71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政府大陸政策，統籌處理與本市有關之大陸事務，特設臺北市政府大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之首長或有關人員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任期內召集人如有異動，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得簽報市長核定後提前終止委員任期，重新辦理委員聘（派）事宜。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秘書處簽報市長核定後解聘（派）：

- （一）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四）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有損本府形象。
- （五）因故無法行使職權。
- （六）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市之大陸事務之研究及綜合規劃事項。
- （二）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大陸事務工作計畫方案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 （三）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
- （四）有關大陸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出版事項。
- （五）有關政府大陸政策之宣導及推動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市大陸事務之事項。

四、本小組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

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小組得依業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綜理組務推動，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幹事由秘書處派員兼任。

六、本府各機關涉及本小組任務事務，需提報本小組確認。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簽報市長核定後，分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秘書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